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淵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淵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詹淵州於民國113年8月6日10時許，在臺南市仁德區某工地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5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德中路與大學南路口，因騎車抽菸而為警攔查並察覺其身有酒味，而於同日16時33分許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詹淵州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交易卷第34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

01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2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3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
07 33至34頁、審交易卷第34、38、40頁），並有酒精濃度檢測
08 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9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警卷第7至13頁、偵卷第33至4
11 2頁、審交易卷第45至47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
12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
13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7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
18 交易字第7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
19 雄分院以107年度交上易字第221號駁回上訴確定，於108年1
20 1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1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22 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刑案
23 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為憑（偵卷第17至23頁、第35至
24 42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
25 符（審交易卷第49至57頁）。另檢察官主張被告上開累犯前
26 科與本案罪質相同，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
27 薄弱。而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前案為故意犯類型相同之不能安
28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入監執行完畢等情，認縱加重法定
29 最低本刑，亦無悖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30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31 （三）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呼氣酒精濃度為

01 每公升0.46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普通重型機
02 車），行駛之地點（一般道路）、所生之危險（未肇事致他
03 人死傷），及其犯後態度（坦承犯行），並參酌被告生活環
04 境及個人品行【除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不予重複評價外，前
05 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參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被告自述二專畢業、擔任粗工及其收入、
07 有肺部腫瘤及脊椎受傷之身體狀況、扶養母親及兒子（審交
08 易卷第41頁），並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檢查單為佐】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陳宜軒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7 分之0.05以上。